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CL 2012/14-ASIA

2012年5月

致： 食典联络点
相关国际组织

发件方： 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主题： 请就以下主题提供评论和信息：

- A. 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状况和消费者对食品标准制定工作的参与情况
- B. 国家一级对食典标准的使用情况
- C. 亚洲区域的营养问题
- D. 与亚洲区域相关的问题
- E. 《食品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 2009-2014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最后期限： 2012年8月31日

评论意见： 请发送至：

Secretariat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 +39 06 57054593
电子邮件： codex@fao.org

抄送：

Dr Takako YANO
Secretary of the CCASIA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Japan
传真： +81-3-3507-4232
电子邮件：
ccasia@nm.maff.go.jp

背景

1. 在亚洲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有与会者提议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供下届会议审议：

- A. 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状况和消费者对食品标准制定工作的参与情况
- B. 国家一级对食典标准的使用情况
- C. 亚洲区域的营养问题
- D. 与亚洲区域相关的问题
- E. 《食品法典亚洲协调委员会 2009-2014 年战略计划》（附件 1）的执行情况

2. 为更有效地收集和分析此类信息，日本作为亚洲区域协调员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食典委秘书处合作，重新设计并修订了调查问卷。这份综合调查问卷列出了收集上述五方面相关信息所需的所有问题，可以立即用来开展调查。

请求提供信息

请亚洲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及作为食典观察员的国际组织回答本通函所附的问卷，并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 前最好通过电子邮件发回。

在回答第 1 至 6 题时，请说明自亚洲协调委员会上届会议（2010 年 11 月）以来的最新情况及新举措。

在回答此问卷时，若是选择题，请标明问题序号及所选选项。请注意，选择题可以一题多选，回答问题时不需要重复所有问题内容。

问卷调查表

A. 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状况和消费者对食品标准制定工作的参与情况

问题 1: 加强国家食品监控系统

问题 1.1 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的结构和安排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行动来改进国家食品监管系统？请回答“是”或“否”。若回答“是”，请说明所采取的措施/行动。

措施/行动可包括制定或更新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的结构及安排，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行动：国家食品法律和法规；食品监控管理，如食品行政管理结构、为改进多部门协作而采取的举措；检验服务；实验室基础设施；信息传播；培训，等等。

问题 1.2 食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请选择贵国为加强国家一级的食典工作、推动更有效参与食典而开展的措施/行动。若选择(a)、(b)和/或(c)，请说明所开展的措施/行动；

- (a) 加强食典联络点
- (b) 加强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或备选计划/框架
- (c) 其他
- (d) 无

问题 2: 推广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亚洲协调委员会 2009-2014 年战略计划》行动 5.2)

请说明贵国为提高消费者及食品行业等相关利益相关者对食典重要性的认识而采取的重要行动。

问题 3: 加强交流和协调

(《亚洲协调委员会 2009-2014 年战略计划》行动 2.2、3.3、4.4)

问题 3.1 对电子通信系统的使用

请选择贵国为优化利用电子通信系统而采取的措施/行动。若选择(a)至(e)任何一个选项，请说明所开展的措施/行动：

- (a) 成员国就事关其共同利益的问题开展电子讨论
- (b) 各国就事关本区域利益的问题分享立场文书/书面意见书
- (c) 制作食典联络点网页
- (d) 采取行动推动本区域各食典联络点建立网络，以促进交流和分享在食典及相关问题上的经验
- (e) 其他
- (f) 无

问题 3.2 参与食典活动的情况

问题 3.2.1 贵方是否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机构提交过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请回答“是”或“否”。若回答“是”，请说明贵方提交的数据。

问题 3.2.2 请说明贵方在参与食典工作，包括参与电子工作组过程中遇到的任何严重障碍或困难（即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困难）

问题 3.2.3 请列出在此期间资助贵方参与食典工作的供资机构名称。

问题 3.3 建立网络

请说明贵方为在本区域各国建立由专家和机构组成的科学和技术网络而采取的措施/行动。

问题 4: 培训和能力建设

（《亚洲协调委员会2009-2014年战略计划》行动1.1、1.2、1.3、1.4、1.5、1.6、4.6、4.7、5.1、5.3）

问题 4.1 面向本区域成员国的培训计划/研讨会

贵方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面向本区域成员国的有关食典工作的培训计划/研讨会，或向本区域成员国提供过有关食典工作的援助？请回答“是”或“否”。若回答“是”，请列出培训计划/研讨会的名称，及向这些计划/研讨会提供支持的国际组织和/或国家。此外，请选择最能说明每项计划和/或援助的目标的选项。

- (a) 促进培养科学和/或技术能力
- (b) 加强食品监管系统

- (c) 加强食品法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 (d) 组织食典联络点的在职培训，以便其管理食典工作
- (e) 促进国家法律与食典相关标准保持统一。
- (f) 其他（请说明）

问题 4.2 国内培训

贵国是否面向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政策的技术人员及政策制定者，组织过有关参考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培训计划？请回答“是”或“否”。若回答“是”，请说明培训计划大纲，若有任何国际组织和/或国家提供支持，请列明。

问题 4.3 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加强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的需要

问题 4.3.1 请选择有关国家食品监控系统的事项，并说明能力建设需要。

- (a) 制定和/或更新食品监控系统（如制定包含风险分析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食品追溯和回收系统；修订法律和/或法规）
- (b) 加大实施食品监管系统的力度，包括加强检验和分析能力（如改进设备、抽样计划、分析办法和实验室）
- (c) 加强消费者和食品行业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调和交流
- (d) 其他

问题 4.3.2 请说明在食典联络点及/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事项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B. 国家一级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使用情况

问题 5: 国家一级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使用情况

（《亚洲协调委员会2009-2014年战略计划》行动4.5）

问题 5.1 贵国是否制定和/或更新了国家食品法律和/或法规？请回答“是”或“否”。若回答“是”，请列明法律和/或法规名称，并简要说明制定和/或更新工作。

问题 5.2 若上题回答“是”，贵国是否利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采取措施/行动的依据？请回答“是”或“否”。若回答“是”，请列明所使用的食典标准和/或相关文本的名称。若回答“否”，请说明未采用食典标准的原因，或遇到的困难。

问题 5.3 请说明贵国为推动采用《政府应用的食物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CAC/GL 62-2007](#)）中描述的风险分析原则而开展的行动。

C. 亚洲区域的营养问题

问题 6: 亚洲区域的营养问题

请说明以下方面工作的最新进展：与营养相关的各类问题：如肥胖、超重、体重不足、微营养素缺乏症，以及任何为推动公共卫生而开展的行动，包括编写营养概况、开展营养教育及使用营养标签和声明以及对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的实施。

D. 与亚洲区域相关的问题

问题 7: 与亚洲区域相关的问题

(《亚洲协调委员会2009-2014年战略计划》行动3.2、4.1、6.2)

请说明与目前正开展的食典工作相关的或贵方希望今后讨论的、且希望与亚洲区域其他成员国分享的 10 个有关食典工作的重点关切和/或关注问题。在回答此问题时，请说明以下方面：

- 与贵方关切/关注问题最相关的附属机构的名称；
- 关切/关注的原因；
- 该附属机构的工作状况；以及
- 贵方今后希望就该附属机构的工作采取什么行动。

E. 其他

问题 8: 《区域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问题 8.1 在《区域战略计划》所列行动中，哪些是贵国的优先重点领域？

问题 8.2 请说明贵国为传播《区域战略计划》而采取的行动。

问题 8.3 为有效执行《区域战略计划》，还需要获得什么支持？

问题 9: 科学活动和数据收集活动

问题 9.1 请说明目前为确定食品安全优先重点、确保为食品安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而开展的活动。

问题 9.2 请说明目前为确定并监测食品供应中的高优先级风险及污染物而开展的关键数据收集活动。

问题 9.3 请说明与食品监测和流行病学数据收集相关的重要活动。

问题 10: 其他事项

若贵方希望就《区域战略计划》中涵盖或未涵盖的任何领域作其他评论，请阐明。

问题 11: 关于本调查问卷格式的评论

请就本综合调查问卷的格式作出评论，本问卷取代此前有关各项议题的所有调查问卷，并增加了一些新问题。

附件

《亚洲协调委员会 2009-2014 年战略计划》

引言

全世界超过一半的人口生活在亚洲，因此亚洲区域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的重要性早已得到公认。目前，亚洲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无疑世界领先。近年来，亚洲区域的粮食产量实现了大幅增长。在这种发展形势下，必须生产安全、高质量的食品，这种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为实现此目标，该区域各国日益意识到食典在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做法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亚洲国家对食典论坛的参与水平也大幅提高。然而，成员国参与食典论坛的成效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紧抓重点、恰当协调该区域各国的观点，早就认识到制定亚洲协调委员会战略计划。该战略计划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审定的《战略计划》中载列的各项目标、计划领域及规划活动而制定。该区域战略计划的目标是满足各成员国加强国家食品监管系统、推动协调的需要，帮助其加强互动，并促进各国的协调。该计划还努力解决对该区域造成影响的各种食品安全问题。由于亚洲区域各国的发展水平不同，社会经济状况、人口及监管系统差异很大，该战略框架还考虑到需要加大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力度，帮助其执行《战略目标》中列出的措施，并实现各项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亚洲区域各成员国的食品安全基础设施，加大本区域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战略目标

目标1: 制定并加强国家粮食监管系统及食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		
行动	责任方	时间表
1.1 – 确定国家粮食监管系统的能力建设需求，认明所需的资源，包括供资需要。	成员国	2009-2010
1.2 – 组织由区域各成员国共同参与、互惠互利的技术交流计划。	相关成员国	2009-2014
1.3 – 确定食典联络点的能力建设需要，推动并加强对法典工作的实施和参与，确定所需的资源，包括供资需要。	成员国	2009-2010
1.4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下，协助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建立国家食品监管系统，加强食典联络点和/或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如制定指导和培训计划。	具备必要能力的成员国	2010年前启动
1.5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下，在食典联络点为成员国提供在职培训，帮助其执行结构性工作计划和实施流程。	具备必要能力的成员国	2010年前启动
1.6 – 开展旨在促进食典联络点及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国家研讨会。	相关成员国	2009-2014
1.7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开展旨在促进食典联络点及国家食品法典委员会有效运作的区域研讨会。	协调员	2010年前启动

目标2: 加强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与其他区域、食典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交流和协调		
行动	责任方	时间表
2.1 – 维护亚洲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食品法典联络点最新名录。	协调员	2009年前启动
2.2 – 通过以下手段优化该区域各国对电子交流系统的使用： i) 不定期组织成员国就事关其共同利益的问题开展电子讨论 ii) 定期就与区域相关的问题分享国家立场文书/书面评论书 iii) 鼓励为每个联络点开发网页 iv) 推动食品法典各联络点建立区域网络，推动交流和分享在食典和相关问题上的经验。	协调员和成员国	2009年前启动
2.3 – 更新并维护亚洲协调委员会的虚拟页面，并鼓励使用该页面。	相关成员国	2010年前启动
目标3: 确保成员国充分、有效地参与亚洲协调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行动	责任方	时间表
3.1 – 在食典委员会之前组织若干次亚洲协调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尽可能就相关问题确定共同立场，并介绍国家和区域活动的最新情况。	协调员	2009-2014
3.2 – 讨论事关本区域利益的食典问题，包括在亚洲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由食典委及食典其他附属机构提出的问题。	协调员和成员国	2009-2014
3.3 – 努力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品法典项目与基金”获得资助，并从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开发署、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及其他国际组织获得资金，以参与食典委员会，支持食典的其他活动。	成员国	2009-2014
目标4: 加强亚洲区域各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行动	责任方	时间表
4.1 – 确定影响本区域的各种食品安全和食典问题，对其进行优先排序，并酌情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成员国	2009-2014
4.2 – 编制本区域能提供所需科学/技术专业知识的专家和机构名单。	协调员	到2009年结束
4.3 – 设立电子工作组，处理区域优先重点问题。	相关成员国	2010年前启动
4.4 – 整理、生成事关本区域利益的问题的高质量数据，然后提交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和联席磋商会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根据“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协助各国开展此活动。	牵头国家	2010年前启动
4.5 – 促进国家层面一致地应用风险分析原则。	成员国	2009-2014
4.6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下，组织开展区域研讨会/培训课程，培养区域各成员国的技术能力，包括风险分析能力。	促进国家	2009年前启动
4.7 – 在本区域各国建立由专家和机构组成的科学和技术网络。	相关成员国	2010年前启动

目标5: 推动使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为国家立法的依据		
行动	责任方	时间表
5.1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技术援助下，培训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政策（包括法规）的人员和政策制定者，让其了解参考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成员国	2009
5.2 – 提高相关利益相关者，即政府、行业、消费者、学术界及专业机构对食典重要性的认识。	成员国	2009-2014
5.3 –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援助下，协助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参照食典制定国家法律。	成员国	2009-2014
目标6: 考虑到区域利益，制定和/或审查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行动	责任方	时间表
6.1 – 必要时召集非正式会议（会晤或电子会议），处理事关本区域共同利益的问题。	协调员按照相关成员国的建议实施	2009-2014
6.2 – 确定事关本区域利益的、且需要制定标准的具体粮食产品，以利用新标准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此类食品的公平贸易	相关成员国	2009-2014